**图书馆储物柜使用须知**

1、成功申请者需根据个人物品及柜子规格自备箱子或袋子（以下简称“盛物器具”）。盛物器具紧贴储物柜左侧整齐排放，个人物品尽量放入盛物器具内，柜号和学号信息请标注于盛物器具外侧中间位置。

2、图书馆是消防重地，读者不得在储物柜中放入易燃易爆品、食品、液体等可能产生危害的物品。

3、个人重要物品勿存放柜内，如有遗失，责任自负。

4、因资源有限，储物柜使用期限暂定为一学期，期满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申请者在使用期限内任意时间，若不再有需要，请到图书馆一楼服务台登记退柜，并及时带走储物柜内个人物品，以便其他读者使用。

5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图书馆有权清空相应储物柜，并视情况取消其存储资格：

①存放食品、易燃易爆、管制刀具及其他违禁物品的；

②恶意损坏储物柜的；

③空置格子超过七天的；

④申请期限满后，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清空个人物品的；

⑤格内未放盛物器具、未张贴柜号和学号信息以及其它违反图书馆管理规范行为的。

6、清理出来的物品，图书馆保留7天。期间读者可前往图书馆物品暂存处（一楼光盘屋）登记认领，7天后未领走的，图书馆将有权处置相关物品。